

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書

研究生姓名： _____

學 號： _____

申 請 日 期： _____
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考
筆試科目一	
筆試科目二	
預定筆試日期	
預定口試日期	
備 註	

研究生簽名： _____

指導教授簽名： _____

系主任簽核： _____

※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1.需修畢應修之學分。
- 2.申請時同時繳交歷年成績單以供審核。
- 3.學生自修業第二學年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提出申請，惟至遲應於修業之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依校規退學。
- 4.有關本系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請參照「人類學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規則」及「人類學系博士學位資格考試實施細則」